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地位，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或保本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公司资金日常周转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经营造成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产生积极的影响和作用，有利于公司 2018 年经营发展目标的有效实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予以认可，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英海、孙和福、贾荣生

2018 年 7 月 24 日